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4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2017年12月2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监许可[2017]2369号)。

在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之后,按照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苏州波发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100%的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20,510,483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18年1月26日上市,公司于2018年3月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199.6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250.6483万元。

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专字[2018]0038号《关于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该专项审核报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关于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正与相关各方进行积极沟通,并严格按照申请文件推进相关工作。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如下:

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34,019.40万元的配套资金,用于“波发特通信基站射频系统扩建项目”及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并向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同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等事项。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88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18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9日起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披露重组预案后,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现将公司披露预案以来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正在积极解决标的资产金融机构债务重组事宜。根据前次交易中《产权交易合同》和《贷款及融资租赁明细》等挂牌文件,标的资产截至2017年6月的金融机构债务总金额为人民币930,741.00万元,债务大多为美元贷款,债务类型包括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租赁,截至目前,上述金融机构债务中已经得到解决的金额为226,838.22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长期借款	短期借款	租 赁	合 计
金融机构债务全部金额	163,087.70	243,763.20	523,890.10	930,741.00
其中:已经解决	68,000.00	158,838.22	0	226,838.22
尚未解决	95,087.70	84,924.98	523,890.10	703,902.78
已经解决占全部金额的比重	24.37%			

其中: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物流”)利用自有资金偿还118,000.00万元;公司通过向中化物流借款偿还34,000.00万元;中化物流筹集资金偿还74,838.22万元。尚待进一步协商解决的金融机构债务金额为703,902.78万元,未解决的金融机构债务占截至2017年6月金融机构债务总金额的比例为75.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交易标的的股权尚未完成过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尽快组织中介机构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二、风险提示

2018年4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及《君正集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18-043号)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交易标的有关风险、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风险及财务风险等。截至目前,上述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上述提示风险外,受到货币政策趋紧、金融监管趋严等外部制约因素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金融机构债务重组工作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8—05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各级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此额度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18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8日。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提供的担保授信额度为3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6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2018年7月1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2018年9月6日,在16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共发生10起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和9,6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提供的2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2,000万元和13,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山东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河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9,6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提供的8,000万元和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18年9月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新疆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新疆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9日
3.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68号
4. 法定代表人:金自强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46,5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及其原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服务;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建材开发、生产及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代运代办、仓储服务;房屋及场地出租,汽车修理与维护。

三、关联关系

四、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601.72	263,972.24
负债总额	95,983.33	117,421.81
净资产	147,618.39	146,550.43
资产负债率	39.40%	44.48%
	2017年1-12月	2018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535.10	36,818.93
利润总额	1,709.58	-736.23
净利润	1,737.33	-651.94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在授信额度内向被担保方提供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1)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2)若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

六、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为子公司新疆公司提供担保,是保证新疆公司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利于经营业务的开展,也将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此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2. 此次被担保的新疆公司是公司的子公司,不需要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

七、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97,20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5.43%。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3.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18-035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WELLMAX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ELLMAX”)为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翔集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8年5月19日)WELLMAX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4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WELLMAX 分别于2018年7月12日、2018年8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5%,占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40.00%。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WELLMAX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WELLMAX HOLDINGS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320,000	5.7743%	IPO前取得:12,3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WELLMAX HOLDINGS LIMITED	400,000	0.1875%	2018/6/9 ~ 2018/9/10	集中竞价交易	21.01-22.90	8,482,585.74	11,920,000	5.586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WELLMAX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WELLMAX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WELLMAX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WELLMAX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7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6月12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发布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7月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7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8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年7月23日

2、授予价格:5.39元/股

3、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共向275名激励对象授予15,188,180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本人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76名变更为27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89,380股变更为15,188,180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新	董事、副总裁	70	4.6088	0.0864
2	黄勇刚	董事、副总裁	65	4.2796	0.0802
3	田飞冲	董事、副总裁	100	6.5841	0.1234
4	文力	副总裁	80	5.2673	0.0987
5	李局春	副总裁、财务总监	65	4.2796	0.0802
6	易生俊	副总裁	65	4.2796	0.0802
7	靳勇	副总裁	60	3.9504	0.0740
8	蔡振华	副总裁	45	2.9628	0.0555
9	李稷文	副总裁、董秘	15	0.9876	0.0185
1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激励人员(共266人)		953.8180	62.8000	1.1767
合计			1518.8180	100.0000	1.8737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和公司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4、股票来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5、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限售期届满后进入解除限售期。限售期届满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48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可行权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6、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至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3.5亿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5亿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7亿元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应对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表现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需达到考核指标方可解除限售。因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其实施细则。

7、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160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36人调整为27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6,019,380股调整为15,189,380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本人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76名变更为27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89,380股变更为15,188,180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31日出具了《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 3-5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8月29日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8年8月29日24点止,公司已收到27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项共人民币81,864,290.2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23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2日。

六、参与本次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68,366,626	33.11	+15,188,180	283,554,806	34.98
高管锁定股	79,314,071	9.78	0	79,314,071	9.78
首发后限售股	189,052,555	23.32	0	189,052,555	23.32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15,188,180	15,188,180	1.87
二、无限售流通股	542,239,893	66.89	-15,188,180	527,051,713	65.02
三、总股本	810,606,519	100.00	0	810,606,519	100.00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回购的社会部分公众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6,019,380股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除本次授予的15,188,180股外,剩余的831,200将予以注销。按注销后的公司809,775,319股股本总额计算,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2969元。

九、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并将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但未予授予的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810,606,519 股减少至809,775,319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0.23%;本次授予完成后,余文胜先生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18-098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北京华胜天成科研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690,2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0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刘清涛、李伟、王粤鸥及独立董事刘笑天因日程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月英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90,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第一次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90,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90,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出售相关业务暨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90,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620,9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玉凯、王凯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9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3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6个月(即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2018年3月8日至2018年9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2018年9月8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2018年3月27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2、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详情请见公司定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3、截至2018年9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2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378,298,400股的1.46%,最高成交价9.22元/股,最低成交价8.2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7,999,321.62元(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办理注销手续,相关股份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等相关权利。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8,298,400股减少至372,772,800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63,404	6.84%	25,863,404	6.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434,996	93.16%	346,909,396	93.06%
三、总股本	378,298,400	100%	372,772,800	100%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9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3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18年9月8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拟注销回购专户的股份5,525,600股。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8,298,400股减少至372,772,8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次注销回购专户的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0日